**常州市香梅小学公开竞聘中层干部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加大学校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力度，进一步发挥学校中层干部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，根据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天宁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天教委〔2019〕27号）的通知及《常州市香梅小学公开竞聘中层干部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把业务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、群众公认的教职工充实到中层岗位上，为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经学校党支部、校长室研究，决定实行中层干部竞聘上岗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竞聘原则**

1.党管干部的原则；

2.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；

3.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
4.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竞聘岗位**

根据学校应设岗位职数，本次竞聘提供以下岗位：

1.中层正职共计2名。分别为：学生成长部主任1名、信息资源部主任1名。

2.中层副职共计6名。分别为：教师发展部副主任2名、课程研发部副主任2名、人力资源部副主任1名、后勤保障部副主任1名。

**三、竞聘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，为人师表。

2.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能结合实际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实绩。

3.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实践经验，有胜任竞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4.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，艰苦奋斗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**（二）基本资格**

1.新提拔聘用的中层干部，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男50周岁以下，女45周岁以下（含45周岁），首次聘任的，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)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2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具有市区五类优秀教师称号，担任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、备课组长、班主任，有支教经历、交流经历的优秀青年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。

4.年度考核等次合格以上。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（三）岗位条件**

**1. 学生成长部主任：**具有两年以上中层副职及以上任职经历。有德育管理工作经验，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策划、组织、协调德育活动的能力。有从事德育、少先队管理工作经验，曾获得省市级以上德育相关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**2.信息资源部主任：**具有两年以上中层任职经历。有信息中心管理工作经验，善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能统筹安排全校信息中心工作，保障学校信息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与发展。负责学校智慧校园、教师信息能力提升、信息化教育整合、学生创客等的研究与实施，曾在区基本功或评优课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**3.教师发展部副主任:** 熟悉国家颁布的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对教育部门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有全面的了解，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，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正常的教学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质量；有较强的学科功底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组织、引领教师专业成长，承担学校教学方面的项目开发与实施。曾在区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以上优先考虑。

**4.课程研发部副主任：**能负责全校教育科研及课程研发的规划、组织和实施，进行学校课题、项目、校本课程的开发，参与市区级以上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，积累一定经验。曾在区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市评优课中获二等奖以上，或在省市级学科比赛中获奖优先考虑。

**5.人力资源部副主任：**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吃苦耐劳，甘愿奉献。具有写作、计算机应用的能力及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教学质量。综合能力强，能够协调相关部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曾在区基本功或评优课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**7.后勤保障部副主任：**有一定的后勤管理工作经验，能统筹安排后勤部门工作，保障学校安全、食堂、资产的正常运作与发展。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吃苦耐劳，甘愿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。曾获得区级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竞聘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1.宣传发动：校园网上公开竞聘的职位和条件，明确竞聘程序与方法，使全校教职工充分认识竞聘的意义，积极参与竞聘活动。

2.公开报名：8月16日-8月21日，采用个人报名申请的方式，符合条件并有意参加竞聘的教师于8月21日下午5点前将《竞聘报名表》填写后将电子稿发于祁代来书记处。

3.资格审查：8月22日，根据竞聘条件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符合参加竞聘上岗人员名单，符合竞聘上岗人选公示。

4.公开竞聘，民主测评： 8月23日，竞聘者向教工大会发表竞聘演说（介绍自己的工作经历、德才情况、工作实绩和做好竞聘职位工作的设想等），由评委、领导小组打分，教职工对竞聘者进行民主评议。

5.综合考评，组织考察：8月23日，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委打分、教职工代表民主评议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确定拟聘人选。学校党支部对其作全面考察，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拟聘用人选。

6.任前公示：8月23日-8月29日，拟聘用人选在校内进行任前公示。

7.任职审批：公示结束如无异议，由党支部、校长室正式聘任并报区教育局组织科备案。

**五、竞聘要求**

1．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有祁代来、王静艳、沈小芬、潘海霞、戴美兰、戚颖、杨美莲、陆孟琦、姜婧茹。

2．竞聘工作由党组织负责实施，校长任用。新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一年，期满后经考评称职的再行续聘两年。在聘用期间不能履行基本职责或有严重违纪、违规、渎职等行为的可随时解聘。

3.严格执行选拔干部任用的十条纪律，坚决杜绝任何违规现象发生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，使德才兼备、群众认可的优秀同志充实到中层岗位。

附：

竞聘报名表

常州市香梅小学

2022年8月15日